

重复列入新产品名单的产品能否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9\\_87\\_8D\\_E5\\_A4\\_8D\\_E5\\_88\\_97\\_E5\\_c46\\_77661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9_87_8D_E5_A4_8D_E5_88_97_E5_c46_77661.htm) 1994年税制改革后，按照国务院有关决定精神，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《关于国家级新产品征收增值税问题的通知》（[1994]财税字088号），对原新产品减免税政策给予了两年过渡期，在具体操作方式上由原减免税办法改为增值税先征后退。税制改革以前，为防止企业多头申报重复享受新产品减免税优惠，国家政策规定，以前年度曾享受过新产品减免税的产品，不得在以后年度重新编入新产品减免税名单而重复享受税收优惠。因此，根据上述规定，对1993年底以前曾列入新产品计划并已享受过减免税优惠政策的产品，在税制改革后又列入国家级新产品名单的，不得重复享受增值税返还的优惠政策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